

圖38-3

編號三九 檔號：071/002.04/1/15/1

檔案主題 公布「強迫入學條例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1年5月12日

說明：

為配合國民教育之實施，故總統於民國71年5月12日公布「強迫入學條例」。依據本條例之規定，6歲至15歲國民均應強迫入學；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強迫入學事宜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並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適齡國民入學。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，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，並配合學校實施家

庭教育。6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，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5月底前調查造冊，逕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6月15日依學區分發，並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7月15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。國民小學應於每年5月底前，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，並於7月15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。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；除情形特殊，經核定暫緩入學，或免強迫入學外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，經警告並限期入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處100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；如未遵限入學，得繼續罰鍰至入學為止。以上罰鍰，逾期不繳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已入學之適齡國民，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，由學校勸導督促；如不遵從，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自本條例公布後，強迫入學始有法令之依據，而國民教育亦得以貫徹實施。



圖39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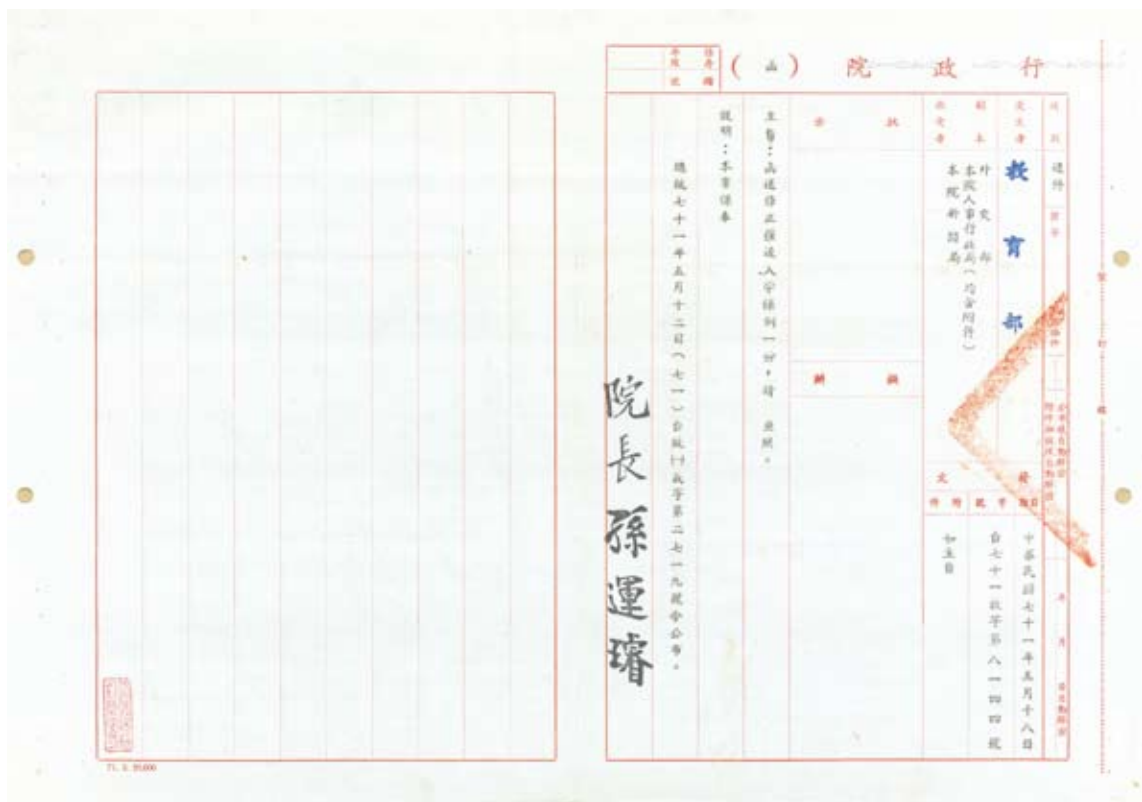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9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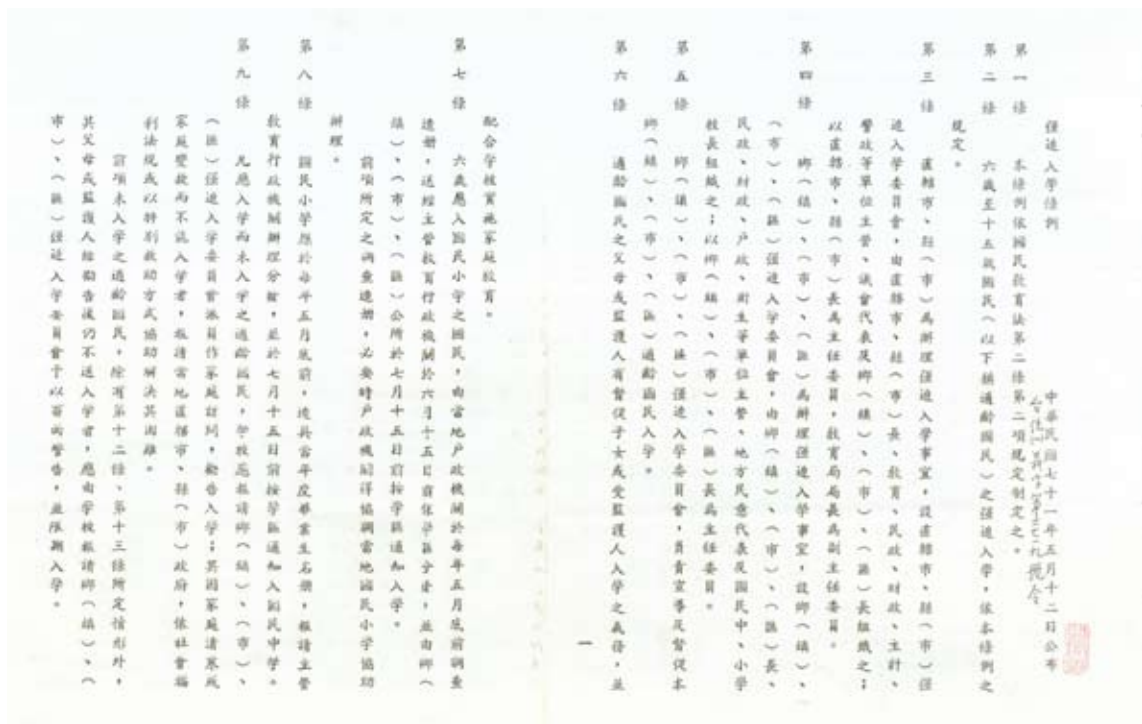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9-3



圖39-5



圖39-4

編號四十

檔號：071/920.22.02/1/1/1

檔案主題 行政院核定成立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1年6月8日

說明：

民國71年3月，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行政電腦化措施，擬具「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計畫書」，陳報行政院，同年6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准予照辦。核撥員額聘用人員10至16人、約僱人員2人、兼任顧問2人，中心於同年8月1日成立。自此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業務，在該中心規劃與推動下，陸續採取電腦化作業。